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A-314)

三、主席：洪主任進雄

記錄：莊畫婷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沈榮壽副教授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續於本系擔任副教授年資已達 17 年，有關申請升等教授，依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決議辦理著作外審作業，經送 3 位校外專家評審獲 3 名審查人評分分別為 86 分、86 分、87 分，平均 86.33 分審查通過。

(二) 徐善德副教授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續於本系擔任副教授年資已達 7 年，有關申請升等教授，依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決議辦理著作外審作業，經送 3 位校外專家評審獲 3 名審查人評分分別為 89 分、84 分、84 分，平均 85.67 分審查通過。

(三) 沈榮壽老師迴避後進入以下議程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沈榮壽老師升等資料審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(附件一，頁 1~15)辦理。
- 二、沈榮壽老師研究著作，經送 3 位校外專家評審獲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審查通過(附件二，頁 16~21)。
- 三、升等論文發表會，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 10 時 0 分至 10 時 50 分於小視聽舉行完畢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綜合表現投票表

決，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，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、教師升等評分表、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決議：（一）研究部分：

（1）A1.外審研究，著作外審依序取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計算其平均分數為 86 分，換算外審研究分數（ $A1 \times 80\%$ ）為 68.8 分（附件五）。

（2）A2.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，系審 100 分，換算分數（ $A2 \times 20\%$ ）為 20 分（附件五）。

（3）A1 加 A2 合計 88.8 分，換算研究部分實得分數（ $A1 + A2$ ） $\times 55\%$ 為 48.84 分（附件五）。

（二）教學部分：自評分數 70 分，同儕分數 70 分，系審分數 70 分，b1 系審查平均分數 70 分（附件五）。換算教學分數（ $b1 \times 30\% \times 100 \div 70$ ）為 30 分（附件五）。

（三）服務部分：自評分數 30 分，同儕分數 30 分，系審分數 30 分，c1 系審查平均分數 30 分（附件五）。換算服務分數（ $c1 \times 15\% \times 100 \div 30$ ）為 15 分（附件五）。

（四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總成績為 93.84 分（附件五）。

（五）本案經 4 位出席系教評委員投票，獲全數通過，同意沈榮壽老師升等教授，檢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徐善德老師升等資料審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（附件一，頁 1~15）辦理。
- 二、徐善德老師研究著作，經送 3 位校外專家評審獲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審查通過（附件三，頁 22~30）。
- 三、升等論文發表會，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 10 時 50 分至 11 時 40 分於小視聽舉行完畢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綜合表現投票表決，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，系應於

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、教師升等評分表、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決議：（一）研究部分：

（1）A1.外審研究，著作外審依序取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計算其平均分數為 86.5 分，換算外審研究分數（ $A1 \times 80\%$ ）為 69.2 分（附件六）。

（2）A2.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，系審 100 分，換算分數（ $A2 \times 20\%$ ）為 20 分（附件六）。

（3）A1 加 A2 合計 89.2 分，換算研究部分實得分數（ $A1 + A2$ ） $\times 55\%$ 為 49.06 分（附件六）。

（二）教學部分：自評分數 68 分，同儕分數 68 分，系審分數 68 分，b1 系審查平均分數 68 分（附件六）。換算教學分數（ $b1 \times 30\% \times 100 \div 70$ ）為 29.14 分（附件六）。

（三）服務部分：自評分數 30 分，同儕分數 30 分，系審分數 30 分，c1 系審查平均分數 30 分（附件六）。換算服務分數（ $c1 \times 15\% \times 100 \div 30$ ）為 15 分（附件六）。

（四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總成績為 93.2 分（附件六）。

（五）本案經 4 位出席系教評委員投票，獲全數通過，同意徐善德老師升等教授，檢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04 學年度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附件四，請參閱電子檔）第五點「本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該學年度系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」
2. 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（2）本系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。
 - （3）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

3. 本系 103 學年度由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之教師評鑑委員為徐善德老師(校內傑出人士)、沈榮壽老師 (校內傑出人士)、台灣大學張育森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、中興大學宋好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、屏東科技大學柯立祥名譽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。

決議：推薦本系 104 學年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教師評鑑委員為徐善德老師(校內傑出人士)、沈榮壽老師 (校內傑出人士)、台灣大學張育森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、中興大學宋好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、屏東科技大學柯立祥名譽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12 時 0 分。